

董事會全人謹將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及鋼材和塑膠玩具，以及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2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07,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411,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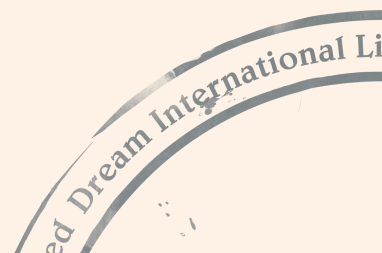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89至90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數額。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後起計之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6,471,000股股份（包括涉及17,231,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95%。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個別地及僱員合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3,500,000	-	3,500,000
李泳模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1,360,000	-	1,360,000
崔泰燮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1,365,000	-	1,365,000
王傳泳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520,000	-	52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4,681,000	-	4,68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455,000	-	455,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8,150,000	2,800,000 (附註3)	5,350,000
其他：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2,600,000	2,600,000 (附註4)	-
				<u>22,631,000</u>	<u>5,400,000</u>	<u>17,231,000</u>



附註：

-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起計二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該等僱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三個月後失效。
- (3) 該2,800,000份購股權與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離職本集團的僱員有關。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4) 該2,600,000份購股權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的閔喆泓先生有關。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失效。
- (5)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乃以董事之名義註冊，並以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年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調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於第8至9頁。

董事

於年內在任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奎琬

執行董事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崔泰燮
 李泳模
 王傳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李政憲
 柳贊



崔奎琬、崔泰燮及柳贊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92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標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政憲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柳贊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重續，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他們之薪酬乃董事會於在他們之服務合約重續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顯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

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之人士於該日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 崔奎玠	—	—	455,000,000 (附註2)	455,000,000	68.06%	
— 崔泰燮	585,000	—	—	585,000	0.09%	
— 李泳模	1,740,000	—	—	1,740,000	0.26%	
C & H Co., Ltd						
— 崔奎玠	189,917	124,073 (附註3)	—	313,990	61.03%	
— 車信熙	21,319	—	—	21,319	4.14%	
— 崔泰燮	5,685	—	—	5,685	1.10%	

附註：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2) 崔奎玠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6.91%，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另外，崔奎玠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3) 崔奎玠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此乃就上述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的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 & H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2,850,000	57.27%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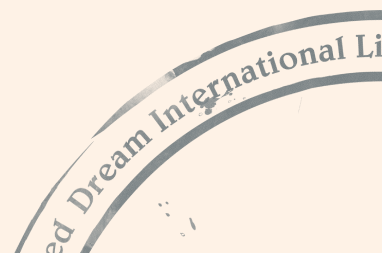
附註：

崔奎瓊(作為C & H Co., Ltd.的董事)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而崔奎瓊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崔奎瓊被視為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6%。本公司董事王傳泳先生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註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本公司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和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4.2%
— 五大客戶總和	71.0%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7%
— 五大供應商總和	18.9%

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均沒有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或所獲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C & H韓國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Dream INKO Co., Ltd(「Dream INKO」)位於韓國首爾之主要營業地點與C & H Co., Ltd.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待該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後，該協議可予重續。該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向毗鄰地區其他業主、租戶及地產代理作出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繳付之租金達5,0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8,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謹此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 & H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C & H韓國集團」)

(如下文所載)從事的業務為於首爾的投資物業、一家皮具及配飾代理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 Hitex Co., Ltd.、Jung Yoon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Vina Tarpaulin Inc. 及C & H Lanka I (PVT) Ltd在中國、越南及斯里蘭卡製造布料及紡織品及投資控股。由於崔奎玟先生、車信熙女士及崔泰燮先生為C & H Co., Ltd.之股東而崔奎玟先生亦為C & H Co., Ltd.之董事，故彼等均被視為於此等業務(其中部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的性質	備註
C & H Lanka (PVT) Ltd. (「C & H Lanka」)	C & H Lanka為C & H韓國之全資附屬公司。C & H Lanka之董事為崔奎玟、車信熙及盧泳大。C & H Lanka於斯里蘭卡從事毛絨玩具製造業務。C & H Lanka正進行清盤程序，當地政府已委派清盤人MS SMIS Associates之J. David及M.S. Iyawickrama為該公司之董事。	根據承諾契據*，C & H Lanka同意不會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一個地區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其業務局限於生產配額相關毛絨玩具以及本集團未能應付之訂單。
Jung Yoon Textiles (Private) Ltd. (「JY Textile」)	JY Textile為C & H韓國之全資附屬公司。JY Textile董事為崔奎玟及宋吉淳。JY Textile從事製造布料及染製布料之業務。	JY Textile從事為斯里蘭卡本土客戶製造布料及染製布料之業務。

- *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C & H Co., Ltd. 為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在C & H Co., Ltd.及其聯繫人士仍分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C & H Co., Ltd.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限制業務所在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日本)內的任何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項承諾申延至C & H韓國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緊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一直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及末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臨時空缺。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崔泰燮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